

111 年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經費」申請補助資訊（農民團體）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區有立案或登記之農民團體

二、申請期間：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(一)辦理農業推廣、農業教育、農業資材、農業觀摩、農產行銷等活動。

(二)活動須配合辦理節約用水及珍惜水資源宣導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公文或申請書、活動計畫各 1 份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台灣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經費支應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須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並核銷完畢。

(二)本所及經費補助機關保留審核權。

(三)其他未盡事宜依「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及「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承辦單位：大樹區公所農業課—林靜宜，電話 6512003 分機 162。

※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